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3-089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Fortune Magic Investment Limited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2023 年 8 月 28 日、2023 年 9 月 6 日 Fortune Magic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Fortune Magic"）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粤海饲料"）股份合计 6,878,0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

2、2023 年 9 月 7 日，Fortune Magic 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

3、2023 年 9 月 7 日，Fortune Magic 与刘晓伟签署了《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一）"），Fortune Magic 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40,000,000 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刘晓伟；本次权益变动后，刘晓伟将持有公司 4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1%；

4、2023 年 9 月 7 日，Fortune Magic 与上海景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景商鑫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景商投资"）签署了《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二）"），Fortune Magic 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38,835,946 股股份转让给景商投资；本次权益变动后，景商投资将持有公司 38,835,94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5%；

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Fortune Magic 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6、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7、本次权益变动中协议转让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8、若协议转让交易各方未按照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最终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获悉 Fortune Magic 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Fortune Magic 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71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4%。

2023 年 8 月 28 日、2023 年 9 月 6 日 Fortune Magic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6,878,0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

2023 年 9 月 7 日，Fortune Magic 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

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股东 Fortune Magic 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刘晓伟、景商投资合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8,835,9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6%。

本次权益变动后，Fortune Magic 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Fortune Magic	股份减少	99,714,000.00	14.24%	0	0
刘晓伟	股份增加	0	0	40,000,000	5.71%
景商投资	股份增加	0	0	38,835,946	5.55%

注：1、Fortune Magic 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2、除特别说明外，以上数据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书（一）》《简式权益变动书（二）》、《简式权益变动书（三）》。

二、协议转让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Fortune Magic Investment Limited
注册号码	2249626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27 楼 2701 室
通讯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27 楼 2701 室
注册资本	27,243,297 美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1 日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刘晓伟

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3208231971****5691

通讯地址：江苏省沭阳县沭城镇小穆庄居委会小圆组 660 号

2、上海景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景商鑫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编码为 SSA001））

基金名称	景商鑫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景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5866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301313801R
管理人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张坚
管理人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管理人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6665 号 5 幢一层 1075 室
管理人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6665 号 5 幢一层 1075 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23 年 9 月 7 日，Fortune Magic 与刘晓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一）》，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Fortune Magic Investment Limited

受让方：刘晓伟

1、本次交易

（1）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股份，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向转让方受让目标股份。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转让方转让、受让方受让的目标股份包括了与该等股份相关的股份所有权、股东投票权、利润分配权等目标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之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股东应承担的一切义务。

（2）在过户完成之日，受让方即成为目标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根据目标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享有并承担目标公司股东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3）于本协议签署日至过户完成之日（不含该日）期间（"过渡期"），若目标公司以送红股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则转让方应将目标股份相应派送的股份作为目标股份的一部分一并过户予受让方，受让方无需就获得该等派送股份支付任何对价（为避免疑问，第 3.1 款规定的转让对价已包含目标股份以及相应派送的股份）；于过渡期内，若目标公司以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该等利润分配金额应由转让方享有，且本协议项下的转让对价无需进行任何调整。

（4）过渡期内，目标股份对应权利义务均由转让方享有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由转让方行使等。

2、转让对价及支付

（1）双方一致同意，每一股目标股份的对价为人民币 7.45 元，目标股份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298,000,000 元，每一股目标股份的对价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目标公司股票收盘价的 90%。

（2）双方同意，在目标股份过户完成之日，受让方应将全部转让对价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账户。

3、进一步承诺

（1）本协议签署后，转让方、受让方均承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尽最大努力尽快配合其他方开展和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书、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目标股份过户至受让方的登记手续）并签署和提供应由其签署和提供必要的文件。特别地，双方同意：（1）双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提交本次交易的合规性确认申请；（2）在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书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向中登公司提交目标股份过户申请。

（2）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应根据有关证券监管相关法律的规定办理并督促目标公司办理有关信息披露事宜，并且，双方均应按时、完整、真实地提交为办理信息披露事宜所需的全部书面材料。

4、陈述和保证

（1）转让方在此向受让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及过户完成日，以下各项陈述和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

1）其为依照中国香港法律正式组成、有效存续而且状况良好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且拥有全部所需的权力、权限和授权以及完全的法律能力，以签订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完成本次交易。其签署和交付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完成本次交易，已经通过其采取所有必需的内部批准而获得了正式授权。本协议已由其正式签署并交付，而且（假定受让方已正式授权、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本协议构成其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2）其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或抵触适用于其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的规定，不违反或抵触其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性规定，也不违反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

3）不存在对转让方履行本协议产生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也不存在可能向任何政府机构提起的对转让方履行本协议产生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

4）其合法拥有目标股份，系目标股份唯一的权利人，并且目标股份之上未设立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2）受让方在此向转让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并且直至转让对价支付完成之日，以下各项陈述和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

1）其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且其拥有全部所需的权力、权限和授权以及完全的法律能力，以签订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完成本次交易。其签署和交付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完成本次交易，已取得了所有必要的授权和同意。本协议已由其正式签署并交付，而且（假定转让方已正式授权、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本协议构成其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2）其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或抵触适用于其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的规定，也不违反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

3）不存在对受让方履行本协议产生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也不存在可能向任何政府机构提起的对受让方履行本协议产生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

4）受让方有充足的资金，使受让方能够根据本协议的条件和条款受让目标股份，并按本协议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转让对价；受让方用于购买目标股份的全部款项均来源合法，其获取该等资金未违反任何适用法律；

5）受让方系为其自身利益受让标的股份，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

（二）2023 年 9 月 7 日，Fortune Magic 与景商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Fortune Magic Investment Limited

受让方：上海景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景商鑫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编码为 SSA001）

1、本次交易

（1）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股份，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向转让方受让目标股份。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转让方转让、受让方受让的目标股份包括了与该等股份相关的股份所有权、股东投票权、利润分配权等目标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之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股东应承担的一切义务。

（2）在过户完成之日，受让方即成为目标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根据目标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享有并承担目标公司股东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3）于本协议签署日至过户完成之日（不含该日）期间（"过渡期"），若目标公司以送红股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则转让方应将目标股份相应派送的股份作为目标股份的一部分一并过户予受让方，受让方无需就获得该等派送股份支付任何对价（为避免疑问，第 3.1 款规定的转让对价已包含目标股份以及相应派送的股份）；于过渡期内，若目标公司以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该等利润分配金额应由转让方享有，且本协议项下的转让对价无需进行任何调整。

（4）过渡期内，目标股份对应权利义务均由转让方享有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由转让方行使等。

2、转让对价及支付

（1）双方一致同意，每一股目标股份的对价为人民币 7.45 元，目标股份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289,327,797.7 元，每一股目标股份的对价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目标公司股票收盘价的 90%。

（2）双方同意，在目标股份过户完成之日，受让方应将全部转让对价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账户。

3、进一步承诺

（1）本协议签署后，转让方、受让方均承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尽最大努力尽快配合其他方开展和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书、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目标股份过户至受让方的登记手续）并签署和提供应由其签署和提供必要的文件。特别地，双方同意：（1）双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提交本次交易的合规性确认申请；（2）在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书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向中登公司提交目标股份过户申请。

（2）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应根据有关证券监管相关法律的规定办理并督促目标公司办理有关信息披露事宜，并且，双方均应按时、完整、真实地提交为办理信息披露事宜所需的全部书面材料。

4、陈述和保证

（1）转让方在此向受让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及过户完成日，以下各项陈述和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

1）其为依照中国香港法律正式组成、有效存续而且状况良好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且拥有全部所需的权力、权限和授权以及完全的法律能力，以签订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完成本次交易。其签署和交付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完成本次交易，已经通过其采取所有必需的内部批准而获得了正式授权。本协议已由其正式签署并交付，而且（假定受让方已正式授权、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本协议构成其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2）其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或抵触适用于其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的规定，不违反或抵触其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性规定，也不违反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

3）不存在对转让方履行本协议产生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也不存在可能向任何政府机构提起的对转让方履行本协议产生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

4）其合法拥有目标股份，系目标股份唯一的权利人，并且目标股份之上未设立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2）受让方在此向转让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并且直至转让对价支付完成之日，以下各项陈述和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

1）受让方为依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备案的契约型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并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并且其拥有全部所需的权力、权限和授权以及完全的法律能力，代表受让方以签订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完成本次交易。其签署和交付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完成本次交易，已取得了所有必要的授权和同意。本协议已由其正式签署并交付，而且（假定转让方已正式授权、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本协议构成其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2）其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或抵触适用于其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的规定，也不违反《基金合同》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

3）不存在对受让方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履行本协议产生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也不存在可能向任何政府机构提起的对受让方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履行本协议产生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

4）受让方有充足的资金，使受让方能够根据本协议的条件和条款受让目标股份，并按本协议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转让对价；受让方用于购买目标股份的全部款项均来源合法，其获取该等资金未违反任何适用法律；

5）受让方系为其自身利益受让标的股份，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

四、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Fortune Magic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公司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Fortune Magic 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同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Fortune Magic 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 5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Fortune Magic 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Fortune Magic 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减持承诺，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后续将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承诺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

5、本次权益变动的协议转让股份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报备文件

（一）股份转让协议（一）；

（二）股份转让协议（二）；

（三）《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四）《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五）《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

（六）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18019 债券简称：金盘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盘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15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9 月 18 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3 年 9 月 18 日（因 2023 年 9 月 16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可转债"）将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开始支付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6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 9,767,02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97,670.20 万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8 年 9 月 15 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70 号文同意，公司 97,670.2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盘转债"，债券代码"118019"。

（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金盘转债"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金盘转债"转股期间为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8 年 9 月 15 日。"金盘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4.76 元/股，现转股价格调整为 34.45 元/股。

因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 425,700,000 股增加至 427,019,740 股，2023 年 1 月 9 日起"金盘转债"转股价格从 34.76 元/股调整为 34.7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金盘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金盘转债"转股价格由 34.70 元/股调整为 34.4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金盘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一）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三）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金盘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3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 0.3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15 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9 月 18 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3 年 9 月 18 日（因 2023 年 9 月 16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9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金盘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3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24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30 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 0.30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39 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8-66811301

传真：0898-66811743

电子信箱：info@jst.com.cn

（二）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电话：0755-82531335

传真：0755-82531335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3-3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益"），在 2023 年 5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期间接受了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的现场检查。聚恒益于近日收到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系列《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将处罚主要内容及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处罚及整改情况

（一）聚恒益于近日收到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成环罚字〔2023〕DJY 024 号），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对聚恒益进行现场调查时发现聚恒益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该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裁量，对聚恒益作出罚款人民币 7,200.00 元（大写：柒仟贰佰元整）的决定。

聚恒益对上述行为认定、处罚未提出听证申请并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已整改完毕。聚恒益已设立专人专岗建立台账进行相关记录，后续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职责。

（二）聚恒益于近日收到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成环罚字〔2023〕DJY 025 号），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对聚恒益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聚恒益未配合执行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该行为违反了《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第五款的相关规定。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依据《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及其第一项的规定，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裁量，对聚恒益作出行政罚款人民币 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的决定。

聚恒益对上述行为认定、处罚未提出听证申请并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已整改完毕。聚恒益与当地环保部门保持积极的沟通，同时组织学习并要求聚恒益相关部门严格执行贯彻《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开展安全环境教育，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法律法规。

（三）聚恒益于近日收到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成环罚字〔2023〕DJY 026 号），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对聚恒益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新建 2 台石墨化炉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和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裁量，对聚恒益作出行政罚款人民币 13,300.00 元（大写：壹万叁仟叁佰元整）的决定。

聚恒益对上述行为认定、处罚未提出听证申请并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聚恒益积极保持与当地环保部门的沟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整改并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反馈情况与进展，同时责令聚恒益相关部门增强内控管理机制与合规意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合规经营行为。

（四）聚恒益于近日收到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成环罚字〔2023〕DJY 030 号），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对聚恒益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的规定，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裁量，对聚恒益作出行政罚款人民币 46,700.00 元（大写：肆万陆仟柒佰元整）的决定。

聚恒益对上述行为认定、处罚未提出听证申请并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已整改完毕。此事项原因在于上述现场检查正值聚恒益清洁生产升级改造期间，工业废气排放的监测设备临时停运。目前环境监测设备已恢复运行并将运行情况上报当地环保部门，聚恒益将进一步增强合规意识培训，加强生产运营中的控制与监督。

（五）聚恒益于近日收到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成环罚字〔2023〕DJY 027-1 号），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对聚恒益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新建 2 台石墨化炉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即投入生产，该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聚恒益提出听证申请，经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公开听证审议后，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裁量，对聚恒益作出行政罚款人民币 466,000.00 元（大写：肆拾陆万陆仟元整）的决定。

聚恒益接受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待后续足额缴纳罚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聚恒益积极保持与当地环保部门的沟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整改并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反馈情况与进展。聚恒益将进一步增强环保合规意识，细化落实内控管理机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经营行为。

（六）聚恒益于近日收到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成环罚字〔2023〕DJY 028 号），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对聚恒益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通过不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聚恒益提出听证申请，经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公开听证审议后，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裁量，对聚恒益作出行政罚款人民币 257,4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柒仟肆佰元整）的决定。

聚恒益接受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待后续足额缴纳罚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已整改完毕。此事项原因在于上述现场检查正值聚恒益清洁生产升级改造期间，污染治理设施临时停运。目前污染治理设施和相关环保监测设施均正常运行。聚恒益将保持与当地环保部门的沟通，强化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日常巡查和定期检修，保障污染治理设施保持运转正常。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上述事件发生后，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制定并落实整改方案，公司要求聚恒益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完成相应整改。公司和聚恒益将深刻总结本次行政处罚的教训，加强环保人员培训，梳理生产过程存在的风险和隐患，制定预防措施并落地执行。公司和聚恒益将加强生产运营过程中的控制与监督，强化领导责任落实，追究相关责任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聚恒益目前已启动清洁生产升级改造的相关工作，改造完成后将提高环保及安全生产等相关工艺水平。公司和聚恒益将始终坚持高质量绿色发展理念，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聚恒益已足额缴纳（成环罚字〔2023〕DJY 024 号）、（成环罚字〔2023〕DJY 025 号）、（成环罚字〔2023〕DJY 026 号）、（成环罚字〔2023〕DJY 030 号）罚款共计 97,200 元；尚未缴纳（成环罚字〔2023〕DJY 027-1 号）、（成环罚字〔2023〕DJY 028 号）罚款共计 723,400 元，聚恒益近期将足额缴纳上述未缴罚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和聚恒益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和聚恒益的持续经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在生产过程中持续加强对环保的控制和监督，加强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上述子公司相关行政处罚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中 9.5.1 条、9.5.2 条、9.5.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规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形成的限售股，数量为 44,136,52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3.37%，限售期为 3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3 号），同意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奕瑞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2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72,547,82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946,65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01,167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形成的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共涉及 8 名股东，合计持有股份数量为 44,136,52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3.37%，将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72,